

晋政地〔2023〕4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斯达（福建）塑胶有限公司部分道路用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申请三斯达（福建）塑胶有限公司部分道路用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3〕2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陈埭镇江头村，面积12339平方米（折合18.509亩，具体详见地块示意图）的道路用地无偿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再交由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组织供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三斯达（福建）塑胶有限公司部分道路用地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三斯达（福建）塑胶有限公司 部分道路用地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，陈埭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18日印发
